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刊發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3樓亞美2宴會廳舉行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0月12日及2018年11月12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換核數師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公司秘書

2018年11月12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10月12日刊發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通函。
2. 本公司2018年10月12日隨第一份通函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列表載的新增決議案而適用的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僅對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補充。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正確填寫並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3. 如果股東已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其指示對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如果股東已根據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其委任的代理人將根據其指示對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股東欲就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和本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中羅列的所有議案給予代理人特定的投票指示，股東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和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
4. 根據本公司2018年10月12日刊發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至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有權出席本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本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檔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和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不遲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和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9. 擬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至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0.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次補充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1.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寧、丁遠、李均雄及錢世政。